



收費標準

◎依府授衛照字第 1110314570 號核備公告。

◎使用服務對象為使用長照服務超出額度之個案及非經長照評估之個案

編號	照顧組合	組合內容及說明	價格/元
BA01	基本身體清潔	<p>一、依長照給付對象之身體清潔需要完成以下項目：梳頭修面、穿脫衣服、床上擦澡、床上洗頭、排泄物清理（含當次更換尿片、倒尿袋或相關協助）。</p> <p>二、床上洗頭及排泄物清理，個案如無需求得不執行。</p> <p>三、本組合服務原則以一日使用一組合；必要時得早晚各使用一組合，且執行 BA01 之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報 BA07 及 BA23。</p> <p>四、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260
BA02	基本日常照顧 (30 分為 1 單位)	<p>一、依長照給付對象之需要進行基本日常生活協助，例如：協助翻身、移位、上下床、坐下、離座、刷牙洗臉、穿脫衣服、如廁、更換尿片或衛生棉、倒尿桶、清洗便桶、造廢袋清理、清洗臉或手、刮鬍子、修剪指（趾）甲、協助用藥、服藥、整理床、更換床單、會陰沖洗（無使用身體清潔）或相關協助。</p> <p>二、第一點未列項目而屬基本日常照顧，得經照管中心同意後比照列入。</p> <p>三、本組合以每三十分鐘為一給（支）付單位，一日限使用三小時。</p> <p>四、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用。</p>	195
BA03	測量生命徵象	<p>一、內容：長照給付對象因疾病需要應進行之監測 1. 測量長照給付對象之血壓、體溫、脈搏及呼吸。 2. 記錄及異常時轉知家屬及個案管理員（或照顧管理專員）。</p> <p>二、本組合係為配合長照給付對象生理狀況且獨立於其他服務所提供之服務，如為服務提供前後之觀察，則不適用。例如，為了解長照給付對象是否合適當下沐浴，於沐浴前測量血壓，本組合即不適用。</p>	35
BA04	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	<p>一、內容：進食環境（含長照給付對象安置）準備、加熱飯菜、餐具準備、協助餵食（或灌食）、觀察進食之量及反應，提供受照顧者及家屬有關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之諮詢和討論，以及善後。</p>	130

		<p>二、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p> <p>三、本組合一餐為一組合。</p>	
BA05	餐食照顧	<p>一、餐食照顧，下列任一組合：</p> <p>1. 在案家備餐、備餐後用具及餐具善後工作及清潔，備餐一次為一組合。</p> <p>2. 在案家準備一日所需之管灌飲食及善後工作及清潔。一日使用一組合。</p> <p>二、單純之加熱飯菜、非自製食物（如管灌食品、牛奶）之管灌食物屬於 BA04。</p> <p>三、同住之長照給付對象共同使用此項照顧組合時，僅擇一長照給付對象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p>	310
BA07	協助沐浴及洗頭	<p>一、依長照給付對象之身體清潔需要完成以下項目：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坐浴或盆浴、洗頭、排泄物清理（含當次更換尿片、倒尿袋）、浴間之事前準備及事後清理。</p> <p>二、洗頭及排泄物清理，個案如無需求得不執行。</p> <p>三、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p> <p>四、本組合係指於浴間（或類似之場所）執行之項目，如為床上擦澡，則屬編號 BA01；床上沐浴或原床泡澡比照列入本組合。</p> <p>五、本組合已包含 BA01「基本身體清潔」、BA23「協助洗頭」之內容，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報 BA01 及 BA23。</p> <p>六、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325
BA10	翻身拍背	<p>一、內容：扣背、震顫、翻身，及相關照顧指導（依衛生福利部所定指引執行）。</p> <p>二、本組合完整實施一次為一給（支）付單位。</p>	155
BA11	肢體關節活動	<p>一、內容：上肢、下肢被動運動，或督促長照給付對象進行主動運動或站立練習（依衛生福利部所定指引執行）。</p> <p>二、本組合完整實施一次為一給（支）付單位。</p>	195
BA12	協助上(下)樓梯	<p>一、內容：協助上（下）樓梯、協助輪椅搬運上（下）樓梯，樓梯數為一層樓以上（含）者。範圍包含長照給付對象住家內及二樓以上之家門口至一樓。</p> <p>二、本組合限問題清單顯示「移位問題」或「上下樓梯問題」</p>	130

		<p>者。</p> <p>三、不適用於使用電梯、爬梯機、樓梯升降椅者。</p> <p>四、四、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BA13	陪同外出 (30 分為 1 單位)	<p>一、內容：外出工具之安排、陪同外出，及注意安全，以每三十分鐘為一給 (支) 付單位。</p> <p>二、外出目的包括：購物、社交活動、辦理事務、參與宗教活動、用餐、散步、上下學、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運動或其他情形。</p> <p>三、本組合金額不包括外出之交通工具；如符合 BA12 之給付條件，則本組合與 BA12 併同使用。</p>	195
BA14	陪同就醫(1.5 小時內)	<p>一、內容：協助掛號 (含預約)、長照給付對象準備、陪同就診、聽取及轉知醫囑與注意事項。</p> <p>二、本組合價格不包括長照給付對象及陪同之照顧服務員之就醫交通工具費用。</p> <p>三、本組合不適用定期式復健或透析治療。</p> <p>四、本組合以陪同長照給付對象就醫為主，陪同時間自案家出門起算一點五小時內，適用本組合。超過一點五小時，得依實際陪同就醫時數使用 BA13。</p> <p>五、五、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p>六、前點情形，本組合陪同就醫時數超過一點五小時者，得依實際陪同就醫時數使用 BA13，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685

BA15	家務協助	<p>一、內容：依長照給付對象是否獨居分為二種，並以三十分鐘為一支付單位。</p> <p>1. 獨居之長照給付對象：居家生活空間之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含至自助洗衣店洗衣）、熨燙、衣物簡單縫補及相關家事服務。</p> <p>2. 非獨居之長照給付對象：睡眠及主要居家生活空間之清理或洗滌、衣物洗滌及晾曬烘乾（含至自助洗衣店洗衣）、熨燙、衣物簡單縫補及相關家事服務。</p> <p>二、清理洗滌方式包含吸塵或濕式清洗，沖洗或除塵，非大掃除。</p> <p>三、上述非獨居之長照給付對象家務協助應為長照給付對象本身所需，如為長照給付對象與家人共用之區域，則本項組合之金額僅支付百分之五十，另外百分之五十應由長照給付對象自行負擔支付。</p> <p>四、本組合所稱之獨居者定義如下：</p> <p>1. 長照給付對象自己一人居住。</p> <p>2. 長照給付對象與家人同住，每名家人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1）年齡未滿十八歲。（2）年齡十八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並領有身心障礙證明。（3）年齡十八歲以上未滿六十五歲，且長照需要等級為二至八級。（4）年齡六十五歲以上。（5）五十歲以上經確診之失智症者。</p> <p>五、長照給付對象使用之臥室及浴室，不論是否有與家人共用，均不屬於共用區域。</p> <p>六、同住之長照給付對象共同此項照顧組合時，如住同一臥室，僅擇一長照給付對象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如住不同臥室，均應扣其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及部分負擔。</p>	195
------	------	--	-----

BA16	代購/代領/代送服務	<p>一、目的物品或事項包括：餐食、食材、生活用品、藥品、郵寄、補助品、衣物床單送洗（或取回）及必要之辦理事項（如洽政府機關或繳費）。</p> <p>二、以上服務均含購物清單規劃與確認、購物、購買物品之清理與歸位及記帳之相關事前準備至善後之完整服務。</p> <p>三、上述目的物品或事項應為長照給付對象本身所需，如包含長照給付對象以外之家人物品，則本項組合之金額僅支付百分之五十，另外百分之五十應由長照給付對象自行負擔支付。</p> <p>四、本組合以代購或代領或代送長照給付對象物品或事項為主，距離自案家出門起算五公里內，適用本組合。超過五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給付對象自行負擔。</p>	130
BA17	a. 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分泌物抽吸	<p>一、內容：</p> <p>1. 人工氣道管內（非氣管內管）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p> <p>2. 氣切造口分泌物之簡易照顧處理（含銜接造口設備照顧處理、更換紗布及固定帶）。</p> <p>二、如需同時處理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可另加計 BA17b 之服務費用。</p> <p>三、照顧服務員應接受特殊訓練課程後方可執行。</p> <p>四、本組合服務原則以一日使用三組合為限。</p> <p>五、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75
	b. 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抽吸	<p>一、內容：口腔內（懸壅垂之前）分泌物之清潔、抽吸與移除。</p> <p>二、照顧服務員應接受特殊訓練課程後方可執行。</p> <p>三、本組合服務原則以一日使用三組合為限。</p> <p>四、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65
	c. 尿管及鼻胃之清潔與固定	<p>一、內容：1. 尿管清潔：包含陰部與尿道口及尿道口外之尿管沖洗、更換尿管固定膠布。2. 鼻胃管清潔：包含清潔鼻部皮膚、確認管路位置是否滑脫、更換鼻胃管固定膠布。</p> <p>二、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七組合為限。</p> <p>三、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p>	50

		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	
	d1. 血糖機驗血糖	<p>一、內容：攜帶式血糖機驗血糖。</p> <p>二、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日使用一組合為限。</p> <p>三、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50
	d2. 甘油球通便	<p>一、內容：甘油球通便。</p> <p>二、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三組合為限。</p> <p>三、針對因特殊情況而有增加服務頻次需求之長照給付對象，應於不逾其照顧及專業服務之給付額度內，由所轄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個案管理員評估其需求，並經照顧管理中心審核同意後，得以專案核給其所需之次數。</p> <p>四、四、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50
	e. 依指示置入藥盒	<p>一、內容：依照藥袋指示置入藥盒。</p> <p>二、本組合服務原則以每週使用一組合為限。</p>	50
BA18	安全看視 (30分為1單位)	<p>一、內容：至案家陪伴、支持 (如遊戲或嗜好)、看視注意安全或協助 (如日常生活參與)，並注意異常狀況。</p> <p>二、二、以三十分鐘為一給 (支) 付單位。</p> <p>三、本組合限心智障礙者使用。</p> <p>四、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同使用，但可接續使用。</p>	200
BA20	陪伴服務 (30分為1單位)	<p>一、內容：至案家陪伴看視、日常生活參與，或讀紙本或電子新聞或書信。</p> <p>二、以三十分鐘為一給 (支) 付單位。</p> <p>三、本組合不得與其他組合併同使用，但可接續使用。</p>	175
BA22	巡視服務 (早6-晚6 三次)	<p>一、內容：上午六點至晚上八點，至案家探視長照給付對象，並進行簡易協助，至少三次。</p> <p>二、不得搭配本照顧組合表之其他照顧組合。</p> <p>三、個案於接受服務時，如有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提供規定得臨時提供服務之照顧組合，並應於服務提供後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p>四、非第一點時段內之巡視服務，得按照管中心或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同意後，依實際情況加計 AA08。</p>	130

BA23	協助洗頭(單獨執行)	<p>一、依長照給付對象之需要完成以下全部或部分項目：協助移位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洗頭、弄濕或弄髒之身體部位之清潔、環境之事前準備及事後整理。</p> <p>二、本組合係指於床上或浴間(或類似之場所)單獨執行洗頭之服務，同一時段，不可併同申請 BA01 及 BA07。</p> <p>三、對於個案或家庭照顧者給予指導、鼓勵或參與式照顧，以維持或提升個案自我照顧潛能。</p> <p>四、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200
BA24	協助排泄	<p>一、依長照給付對象之需要完成以下全部或部分項目：協助移位或引導至浴間、支持及協助一般小便、大便，及處理汗、痰或嘔吐物、觀察排泄物、尿袋更換、造瘻袋清理、人工肛門造口周圍之照料(含造口袋之更換和排空)、生殖器官照顧之事後檢視、介紹如何大、小便控制或失禁處理。</p> <p>二、如於執行 BA01 或 BA07 過程中同時執行，則不得併計。</p> <p>三、本組合得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長照給付對象突發性或臨時性之照顧需要，先行臨時提供服務，並應於服務提供後立即通知擬訂照顧計畫之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且經照管中心確認。</p>	220
BB01	日間照顧(全日)第 1 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p>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二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p>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p>	675
BB02	日間照顧(半日)第 1 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p>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二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p>	340
BB03	日間照顧(全日)第 2 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p>	840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三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p>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p>	
BB04	日間照顧(半日)第 2 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p>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三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p>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p>	420
BB05	日間照顧(全日)第 3 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p>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四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p>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p>	920
BB06	日間照顧(半日)第 3 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p>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四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p>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p>	460
BB07	日間照顧(全日)第 4 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p>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五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p>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p>	1045
BB08	日間照顧(半日)第 4 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p>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五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p>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p>	525

		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	
BB09	日間照顧(全日)第5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p>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六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p>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p>	1130
BB10	日間照顧(半日)第5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p>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六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p>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p>	565
BB11	日間照顧(全日)第6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p>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七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p>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p>	1210
BB12	日間照顧(半日)第6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p>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七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p>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p>	605
BB13	日間照顧(全日)第7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p>二、以一日為一給(支)付單位。</p>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八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p>五、全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p>	1285
BB14	日間照顧(半日)第7型	<p>一、內容：生活照顧、健康促進、文康休閒活動、家屬指導及諮詢服務、備餐服務。</p>	645

		<p>二、以半日為一給（支）付單位，同日不得申請二次。</p> <p>三、適用長照需要等級八級。</p> <p>四、使用交通接送者另計。</p> <p>五、半日服務，服務提供單位應於向地方主管機關申請特約時，敘明其服務之起迄時點，並經地方主管機關同意。</p>	
BD01	社區式協助沐浴	<p>一、內容：協助或引導至浴間、穿脫衣服、全身淋浴或坐浴（或洗頭）、刷牙洗臉、浴間使用後之清理。</p> <p>二、本組合係指於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或托顧家庭之浴間執行之項目。</p>	200
BD02	社區式晚餐	<p>一、內容：準備晚餐、協助進食（或餵食）及飯後口腔清潔。</p> <p>二、本組合係指於日間照顧中心（含小規模多機能）或托顧家庭執行之項目。</p>	150
BD03	社區式交通接送服務	<p>一、內容：接（送）長照給付對象居家至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日間照顧中心、托顧家庭、巷弄長照站、文化健康站、失智社區服務據點、輔具中心）。</p> <p>二、本組合以長照給付對象住家與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機構之距離十公里以內者，適用本組合，超過十公里所需費用由長照給付對象自行負擔。</p> <p>三、以一趟為給（支）付單位。</p> <p>四、聘僱外籍家庭看護工之家庭，可使用本項服務，不受第十條限用於專業服務照顧組合之限制，惟其給付額度仍僅給付「照顧及專業服務額度」之百分之三十。</p> <p>五、本組合應由持有職業駕照之駕駛員提供。</p>	100
GA03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全日	<p>一、內容：長照給付對象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p> <p>二、含交通接送。</p> <p>三、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p>	1250
GA04	日間照顧中心喘息-半日	<p>一、內容：長照給付對象至日間照顧中心接受照顧、停留，包含護理照護、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及相關服務。</p> <p>二、含交通接送。</p> <p>三、提供護理照護服務應依護理人員法之規定辦理。</p>	625
GA06	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夜間喘息	<p>一、內容：長照給付對象於夜間至小規模多機能服務中心，由機構工作人員提供包含生活照顧、協助沐浴、進食、服藥、活動安排、住宿及相關照顧服務。</p> <p>二、夜間係指每日下午六點至翌日上午八點。</p> <p>三、本組合以一次為一給（支）付單位。</p>	2000

		四、含交通接送。	
GA09	居家喘息服務	<p>一、內容：藉由受過訓練之照顧服務員至長照給付對象家中，提供長照給付對象身體照顧服務，包含協助如廁、沐浴、穿換衣服、口腔清潔、進食、服藥、翻身、拍背、簡單被動式肢體關節活動、上下床、陪同運動、協助使用日常生活輔助器具及其他服務，如有陪同就醫需求可加計BA14。</p> <p>二、本組合以二小時為一給（支）付單位，單日居家喘息服務以十小時為上限。</p>	770
<p>◎未符合給付辦理之自費收費說明：</p> <p>1. 照顧費(無長照等級)：625 元/半日、1250 元/全日(含交通費、沐浴費) 說明：收費參考 GA03、GA04 喘息費用收費。</p> <p>2. 交通費： 一趟次 100 元(10 公里內)。</p>			

註：

- 收費標準之服務項目及收費，依衛生福利部所訂定「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之公告進行修正，全日型服務每日至多 8 小時，半日型服務每日至多 4 小時；當日超過服務時數者，超過 2 小時(含)內依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76 元*1.34*實際時數收費，超過 2 小時以上者依每小時基本工資為 176 元*1.67*實際時數收費。每小時基本工資依勞動部年度公告調整。
- 其他自費項目-使用需與服務對象或家屬，簽立自費項目收費同意書，並另函備主管機關。